

证券代码：834934

证券简称：艾飞特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2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2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杨俊波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范利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原公司财务负责人胡剑勃因个人原因于2019年2月26日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现拟聘任范利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1、修改公司章程 114 条（三）中“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”改为“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”

2、第 44 条（十四）：“审议公司除获赠现金资产，提供担保外，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 12 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%以上的关联交易。”改为“审议公司除获赠现金资产，提供担保外，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 12 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关联交易。”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28日